

# 住院后医生打来电话索要“红包”

今年9月初,邹先生因身体不适,来到杨浦区一医院住院治疗。住院期间,主治医生对其病情一直非常关注,令他十分感动。住院几个礼拜后的一个上午,邹先生接到了一个陌生手机号码打来的电话,电话里对方自称就是他的主治医生王大夫。听着电话里中年男子的声音有点像,邹先生便和医生问起了病情。那名中年男子询问

了邹先生几个身体指标,随后便暗示邹先生要想治好病肯定需要“意思意思”。随后,该男子又说他正与医院领导在一起,领导急需用钱,他想让邹先生先转点钱过来,稍后直接用现金还。

考虑到之后还需要医生尽力诊治,邹先生尽管是有些不情愿,但还是通过手机银行向对方提供的账户转账了2万元。之后,这名“王大夫”就再

也没有回音。当天中午,想想不对劲,邹先生与妻子于是主动去找了王大夫,没想到王大夫却说完全没这回事。于是他立即向杨浦警方报警。

接报后,杨浦公安分局江浦路派出所立即开展了调查工作。经过走访调查,民警确认,医院的王大夫根本没有给邹先生打过电话,也没有索要过“红包”和借钱。“医院有明确的规章制度,医生不可能通过手机和病人沟通病情,更不会违背职业操守‘索贿’。”显然,与邹先生通话的是个“阿诈里”,他遭遇了电信诈骗。

民警在调查中发现,这种电信诈骗其实是“猜猜我是谁”的升级版。相比以往的诈骗模式,由于骗子通过非法渠道获得了被害人就诊的信息,利用被害人关心病情的心理,假冒医生

实施诈骗,这一作案手法更有针对性。“其实,拆穿这种诈骗手法也不难。只要在转账汇款前,当面向真正的医生核实下就能避免上当受骗。”

目前,杨浦警方正对该案进行调查。警方提醒居民群众,遇事要保持冷静,接到陌生电话关系个人资金、转账汇款等事宜时,要尤其小心谨慎,最好充分确认对方身份后再进行转账汇款。

## 中银基金前三季度多只产品领跑

随着市场上攻行情的延续,中银基金多只产品继续保持上涨势头,前三季度涨幅领先。据Wind数据,今年前三季度,中银蓝筹精选、中银行业优选和中银中证100各以27.21%、24.15%、24.66%的净值增长率,在同类产品中排名前5%、前6%和前10%。中银智能制造和中银战略新兴产业的增长率均超过18%,跻身同类产品前30%。

在固收方面,中银产业债一年基金更以4.36%的增长率居行业第一,超同类均值4倍;中银恒利半年前三季度涨幅达3.60%,居前10%。中银基金不仅领跑今年前三季度,中银动态策略、中银收益等多只产品近5年的收益率均过100%,是穿越牛熊的“长跑健将”。中银基金提醒投资者,理财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收益。

## 赌鬼竟租来轿车抵押借款换赌资

沾染“百家乐”赌博恶习的陈某,为筹措赌资,竟然把从租车公司租来轿车以及伪造的行驶证一并抵押给他人借款。近日,静安区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17年6月中旬,“80后”陈某通过制作假机动车行驶证,将从上海某租车公司租用了一辆沪牌荣威轿车,谎称是自己名下的车辆质押给借款人李小姐。从李小姐处骗得7.2万元。同年7月3日,涉案车辆被租车公司员工在本市嘉定区泰顺路某地找到并开回公司。借款人李小姐在发觉车辆丢失后多次向陈某催讨钱款未果遂报警。7月20日,陈某在本市浦东新区周浦某地被警

方抓获归案。

租车公司员工谢某向警方陈述,陈某续租车辆是6月30日到期,租期届满后公司在7月3日联系不上陈某,发觉陈某失联了,于是调取该涉案车辆GPS行车轨迹,在上海嘉定找到该车辆。当他们用备用钥匙打开车门后,在车内发现一本假的车辆行驶证。行驶证上写着车主姓名是陈某,登记住址是陈某在沪暂住地。而车辆真正的行驶证却不在。露馅后,陈某于7月4日将真正的行驶证快递给了租车公司。

到案后,陈某交代他与借款人李小姐因工作关系相识多年。自从2016年年中他染上赌博恶习后,先后在赌桌上输掉100多万元。苦于没有“翻

本”资金,他开口向李小姐借钱。之前,陈某一直向李小姐夸“海口”,拥有一辆沪牌荣威轿车可作为借款质押。于是,双方谈妥借款8万元,期限为一个月,利息为8000元并将该车辆作质押。为此,陈某以180元的价格在网上,找了专门做假证的人做了一本假的车辆行驶证。

今年6月14日,陈某找到李小姐将假的行驶证及荣威轿车交给借款人李小姐,并从银行ATM机收到李小姐转给他的8万元。扣除利息陈某实得7.2万元,陈某还留下借款8万元的借据。但陈某事后承认借款除了少部分家用外,全部又被他输在赌桌上。

## Brother 商用绣花机 PR670E 焕新上市

—蓝色炫彩新体验,功能全方位升级—

Brother 商用绣花机系列新机型“单头六针绣花机 PR670E”将于11月正式上市,蓝色界面,悠扬简洁,应用功能全面升级。

PR670E 采用了10.1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分辨率也随之提升,令绣花样品显得更栩栩如生、清晰可辨。此次PR670E的全面升级还为我们带来了许多新的体验,简化了绣制时繁琐的操作进程,PR670E作为Brother首款搭载此功能的商用绣花

机,直接提升到工业机的加速水平——原先需要12秒,现仅需7秒就可达到1000针/分的高速绣花。该功能不仅适用于绣制开始时,也适用于任何绣制速度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如在剪线后重新开始,或长针距后的短针距的绣制,都可以实现绣制的加速,大大提升了效率,尤其针对照片绣、大型绣花。



## 上海打造车市便民利民服务平台

上海车市购车狂欢季暨汽车超市开业已满月,开创了以一站式汽车交易便民利民服务新的汽销模式。

汇聚12家4S店促销,宝马、奔驰、路虎等48家新车品牌入驻。上海车市汽车超市将逛超市买汽车变为现实,选车、购车、上牌、金融、保险、定损、年检、报废各项服务自由选取,减少客户忙碌与各4S店之间路途奔波。二手车交易市场面积5万㎡,有二手车检测查验和鉴定评估中心、二手车综合办证服务中心和二手车展销中心,现场二手车1000多台。各类低、中、高价位车应有尽有。

作为上海专属办理上海沪C、大牌、大型车上牌办证发牌一站式全能服务的汽车市场,引入公安专网,上海车管所强势进驻、办证全过程标准化、网络化、规范化操作,现场选号,当场拿牌,给车主带来快捷的交易和安全放心的购车环境。

通过专属上海市 APP、微信公共号、官网推广促销,推进汽车行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将汽车全生命周期以O2O形式展示。

热线:021-58226999,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沪南路4777号。购车专线:021-20931888。

## 为“保”房产 让岳父做“挡箭牌”

在执行案件中,小部分被执行人为了拖延、逃避执行,往往会想一些“歪招”。近日,在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展的夜间行动中,被执行人郑某就玩起了这样的伎俩。法官通过现场的一部手机,让他“歪招”落空。最终,被司法拘留十五日的郑某表示将尽快迁出房屋。

### 房子被判拍卖,他出现了

原来,郑某等五人曾通过抵押其名下位于浦东新区丁香路、杨高北路的两处房产,向某银行借款七百余万元,但因故未能按约还款。经多番催讨未果,该银行将郑某等五人起诉至法院。法院之后裁定拍卖变卖已抵押的房产,银行在最高债权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去年6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浦东法院执行局陈文健法官前往位于丁香路的房产进行勘查,并在现场张贴执行公告。但就在相关评估、拍卖工作有序推进的同时,一位姓侯的“承租人”意外出现。

侯某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主张

其系该房产的合法承租人。本着审慎办案的原则,陈文健法官暂停了房屋拍卖工作,案件转入执行异议程序。之后,因为侯某缺乏租金支付依据,且无法举证其在设立抵押、司法查封前已实际占有、使用房屋,法院最终驳回了他的异议。

侯某不服,继续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到今年9月份,他又书面申请撤回了上诉。但是,之后侯某依旧占有使用房屋,拒不搬离。

### 一部手机巧破案件僵局

为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近日,浦东法院“陈文健法官执行工作室”开展专项夜间行动,陈文健法官亲自带队前往丁香路处的房屋。果然,执行法官发现郑某确实居住在该处。

面对法官的询问,郑某坦承,侯姓“承租人”不是别人,而是自己的岳父。当法官要求郑某申报财产时,他说自己名下已经没有任何其他财产,这套186平米房屋内的钢琴、桌面上的车钥匙等物品并非他所有,而是其岳父

的。他声称,“两年来,自己没有任何收入和支出,全靠岳父养活。”

这时,执行法官在现场发现了一部品牌手机,经核查是郑某使用的,而他在申报财产时并没有提及。执行法官研判案情后认为,郑某的行为已经涉嫌妨碍法院执行工作。最终,法院决定以未如实申报财产对郑某司法拘留十五日。一纸处罚决定书,对被被执行人郑某、案外人侯某形成巨大的威慑。郑某表示将在拘留期满后与侯某尽快迁出房屋,积极配合法院拍卖工作。

陈文健法官表示,小部分被执行人会想出各种办法来妨碍执行。例如,假装和解以拖延时间,为转移隐藏财产创造时机;将抵押物故意出租,恶意制造新的矛盾;强占抵押物,拒不清场或者“腾房”;滥用执行异议、复议、诉讼等执行救济权利。当面对这样的人为造成的僵局时,执行法官需要更大的决心和智慧,不仅要想方设法及时、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胜诉权益,而且要坚决给这些失信被执行人以严厉打击,捍卫法律的尊严。

独生子女阿敏,十年前留居美国。杨阿姨,是阿敏的母亲,自从2006年老伴去世后,便独自一人留在上海生活。3年前,杨阿姨将普陀一套老公屋出售后置换购得松江一套新房。没想到因为这套房子,阿敏前后两度将她告上法院,八年未曾见面的母女竟因此对簿公堂。日前,松江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 为一套房两次诉讼

普陀房屋原登记为杨阿姨夫妇及阿敏三人按份共有,各为1/3。在阿敏父亲去世后,为对该房屋办理继承

## 为房子 她两次将七旬母亲告上法庭

手续,杨阿姨与阿敏各占1/3,并共同共有1/3。由于杨阿姨想置换房屋,而阿敏不便回国,于是她向杨阿姨出具了共同出售普陀房屋的委托书,委托母亲全权处理该房产。

2013年9月,杨阿姨以175万元的价格将普陀房屋出售。2014年3月,杨阿姨购入一套建筑面积为80平米的新房,总房款153万元,登记在自己名下。

阿敏得知情况后,将杨阿姨告上了法庭。阿敏认为,双方对于共同置换

房屋是形成了共同的合意的,而杨阿姨却将松江房屋登记为共有人。协商无果,阿敏于2016年8月,向松江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房产与母亲共有。经法庭释法说理,阿敏随后撤诉。

不曾想,时隔半年多,阿敏再次起诉,要求杨阿姨向其返还普陀房屋房款中属于其的份额即售房款的一半875000元,同时要求杨阿姨赔偿其损失,即松江房屋目前市场价扣除当时购入成本价之余额的一半102万元。

### 是否构成共同购房之合意

庭审中,阿敏向法庭出示了2013年1月其委托杨阿姨共同购房的委托书材料,杨阿姨对于共同购房的委托书,明确表示未曾收到,双方从未有过共同置换房屋的合意。杨阿姨认为按照产权登记其与阿敏各享有普陀房屋1/2的产权,但其出售普陀房屋后,阿敏多次通过视频形式表示将普陀房屋的份额赠与母亲晚年所用,也从未

向自己主张过售房款。

松江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被告杨阿姨基于原告阿敏的委托将普陀的共有房屋出售后,虽又购买了松江房屋,但登记于其一人名下,阿敏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杨阿姨收到并接受了阿敏的委托或者双方约定共同购买松江的房屋,阿敏为此提供的委托材料未得到杨阿姨的确认,且该委托书的意思表示也不明确,内容也不涉及共同购买松江房屋,故难以确认双方形成了共同购买松江房屋的合意,据此驳回阿敏要求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